

羅馬書第七講

得勝的問題-成聖(二) 從律法的定罪下得自由

鑰節："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"(羅 7:6)。

引言：有許多基督徒覺得，如果他們真的看見整個舊造(舊人)已經被基督的十字架剪除了，又藉著祂的復活，引進了一個完全新的創造，那麼，我們應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，怎麼又有像羅馬書第7章末了所說的那個失敗的哀聲："我真是苦阿!"(羅 7:24)呢？所以有些人覺得第7章差不多是多餘的；另有些人覺得第7章可能是放錯了地方，他們以為該把第7章放在第5與第6章之間；又有些人認為第7章所說的，可能是保羅重生以前的經歷。我們雖然必須承認，保羅在這一章裏面所描寫的，有一些並不是基督徒的經歷，然而在許多基督徒身上，的確還是有這樣的經歷。那麼羅馬書第7章的教訓是甚麼呢？我們已經看過，羅馬書第6章所說的是與基督同死，所對付的問題是向罪得自由(或脫離罪惡)，而第7章所要對付的問題就是向律法得自由(或脫離律法)，所以保羅在這一章一開始就說"弟兄們！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？"

一般人總認為保羅已經在第6章裏面告訴我們，我們怎樣可以脫離罪，因此就下一個結論說，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但是，保羅在第7章又教導我們說，單是脫離罪還不夠，我們還必須知道如何脫離律法，因為我們如果還沒有全然脫離律法的轄制，我們就絕不能全然脫離罪。

我們之所以須要脫離罪與律法的轄制，原因如下。在基督還沒有來之前，整個人類都陷於毀滅權勢的奴役之中。人由於自己的罪與神疏遠，已經落在神的忿怒之下(羅 1:18)。罪轄制他，而律法只有助於罪的增加，使它加強到真正過犯的程度。所以律法也成為毀滅的權勢，把人交付與死的權勢。照保羅所說，這些毀滅權勢之間有一個密切的關係。這個關係可從林前 15:56 簡明地表達出來"死的毒鉤就是罪；罪的權勢就是律法"。在保羅看來，死乃是"儘末了...的仇敵"(林前 15:26)，是可怕的統治者，將舊時代的一切權力都掌握在它的手裏；它以絕對的權柄執掌王權。但是死只有藉著罪的幫助才有那個權力。罪是"毒鉤"，是死用來管轄人類的武器。但是反過來說，如果不是靠著律法，罪也不會有這樣的權力。只有在律法來了之後，罪才顯出真是罪；所以保羅能乾脆稱律法就是"罪的權勢"。當這些權勢聯結在一起的時候，人就失喪，就得不到救贖了。

但是當神賜基督作救主時，神就終止了那個無望的情況。我們於上一講已討論過基督徒怎樣"脫離罪惡"。現在就輪到要講論律法了。基督徒藉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脫離了罪惡與死亡這些權勢，那是比較容易瞭解的。但我們會覺得有一點驚訝，連律法也列在這些毀滅的權勢裏。一個基督徒是神的僕人，神的旨意對於他是崇高而聖潔的，他願在凡事上都留心神的旨意。但因為律法是表達神旨意的文件，基督徒就要而且必須活在它之下，於是便發生了這樣的問題：那豈不是說基督徒的生活是而且必須活"在律法之下"嗎？即使律法對於違背神旨意的屬血氣之人有毀滅作用，並且有毀滅權勢的特性，律法仍然好像對順服的基督徒是一個有幫助的拯救權勢，活在它的下面是一個利益與福氣。

但當我們心目中有了這個問題，我們就應該注意到加 5:1 所說的話"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"。這一節是特別論到基督徒脫離了律法，並確言把基督徒的生活置於律法之下的危險。加 4:3-4 保羅說到我們以前怎樣在這世界權勢的束縛之下，並且神怎樣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差遣祂的兒子，並將祂置於律法之下而終結了這束縛。神心裏的目的是"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"(加 4:5)。保羅的一個中心意思就是基督徒不再處在律法之下，他藉著基督已脫離律法。一個人不能繼續在律法之下，而不繼續在舊的束縛之下。處在律法之下的人，也處在罪惡之下。因此，我們絕不能用律法的方法稱義(羅 3:20)。如果稱義是有什麼意義的話，我們就必須十分認真地接受

基督徒已"脫離律法"這一句話。如果我們繼續受律法的束縛，我們就仍然在神的忿怒之下，並且屬於虧缺神的義的舊時代。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脫離了律法。我們不是在律法之下，卻是在恩典之下。保羅已經再三證明了(尤其是羅 6:14)；現在他回過來把那一點說得更加清楚，更加有力。

律法與律法的功用：我們要明白脫離律法的需要，首先得明白甚麼是律法，和律法的功用是甚麼。

- (壹) 甚麼是律法？律法的意思沒有別的，就是神向人要求，神要人替神作事。但保羅在羅馬書，在以弗所書，在加拉太書，一直要我們看見，我們得救是因著恩典，不是因著律法。甚麼是恩典？恩典不是神向人要求，也不是神接受人的(好)行為，乃是神出來為著人有所作為，自己替人作事。
- (貳) 律法在聖經裏不只是指著神藉著摩西所給我們的律法說的；律法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，是指著神對於我們的原則，也就是神對於我們所要求的原則說的。所以律法的意思不只是摩西的律法，或者說西乃山的律法，或者說舊約的律法，律法並且是神與人中間來往的條件。神與人來往的條件，就是神向人要求，神要人替他作事，神要人替他成事，神要求人成功甚麼。
- (參) 律法並不是神原來的思想：律法不是在神原來的思想裏，恩典纔是在神原來的思想裏。請看提後 1:9-10："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；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才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"。在這裏保羅告訴我們，神有一個思想，那就是在祂還沒有創造萬有之先，就已經定規要藉著耶穌基督賜恩典給我們，叫我們得救。這恩典是與祂的計劃發生關係的，雖然神老早就已經定規好了，但是一直等到主耶穌來了之後，才實際上說出甚麼是恩典。
- (肆) 人受造之後，亞當和夏娃背叛神，犯了罪，罪就藉著一個人入了世界(羅 5:12)。這時候神並沒有將律法給人。人犯罪之後，差不多有 1600 年之久，神沒有將律法給人，神也沒有叫人作甚麼。到了有一天，在摩西頒佈律法之前 430 年，神對亞伯拉罕說話，神揀選他(因為他是信心之父)，給他一個大的應許，就是將來要藉著他的子孫叫萬國得福(參創 12:3; 22:18)。保羅在加 3:16 解釋說："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：'你那一子孫，'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"。這是神第一次將祂萬古之先的心意顯明出來。神把祂在萬古之先的心意告訴亞伯拉罕，要叫他的子孫耶穌基督來使萬國得福。
- (伍) 神既然應許亞伯拉罕要藉著耶穌基督賜福給萬國(本來是恩典，但是因為主耶穌還沒有來，所以是應許)，那為甚麼過了 430 年又把律法給人呢？律法根本是與應許或恩典相衝突的；應許是白白給我們的，雖然現在還沒有給我們，但是一定要給我們的；律法卻是要我們作這個，作那個，然後才給我們。換句話說，應許是說神要給人作事，律法是說人要給神作事。
- (陸) 保羅先在加 3:15 說："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"，接著在加 3:17 他又說："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"。換句話說，神不能過了 430 年，想一想，要把從前的約推翻了，這是不可能的。那麼，"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"(加 3:19)，保羅的理由是，律法"原是為過犯添上的"(加 3:19)。神根本不必給猶太人律法(或給我們律法)；神之所以把律法給猶太人，就是要藉著猶太人給全世界的人看見，律法是為著過犯添上的。
- (柒) 為甚麼說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呢？保羅在羅 4:15 末了兩句說："那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"，又在羅 5:20 說："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"。這到底怎麼解釋呢？罪是藉著人入了世界，罪就在世界上；死是從罪來的，死就作了王。從亞當到摩西，罪就已經在世界上，因為從亞當到摩西，人就一直死。那時候雖然有罪，但是沒有律法，所以只有罪而沒有過犯。罪這件東西是事實，是在世界上。但是我們人不知道罪，要到神的律法來了，神就藉著律法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有罪，而把我們裏面的罪顯為過犯。所以律法就像溫度計，當一個人生病發燒時，常常自己不知有發燒，等到用溫度計含在口裏，過兩三分鐘拿出來之後，才知道有發燒。
- (捌) 所以神從來沒有意思把律法賜下來要叫我們守(其實我們也是不能守，保羅在羅 8:7 告訴我們："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")；律法根本不是要我們守，律法是

要我們犯。神老早就知道我們有罪，但是我們自己不知道，所以神給我們律法叫我們犯一犯。當我們一直犯律法，被律法控制，之後我們承認自己沒有辦法的時候，我們才肯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救主，並接受神的恩典。

我們已討論過，在羅馬書第6章裏面，我們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罪。在第7章，我們將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律法。第6章用一幅主人與奴僕的圖畫來告訴我們脫離罪的方法；而第7章卻用一幅兩個丈夫與一個妻子的圖畫，給我們看見脫離律法的方法。所以罪與罪人的關係，就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；而律法與罪人的關係，乃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。要正確地明白第7章的意義，我們必須注意這兩章解釋裏從頭到尾的對比。我們在這裏把一些最顯著的對比並列在一起：

第六章	第七章
一節，罪	一節，律法
二節，我們在罪上死了	四節，你們在律法上死了
四節，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	六節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心靈的新樣
七節，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	六節，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
十八節，既從罪裏得了釋放	三節，脫離了律法

從這個比較，至少可以清楚看見保羅在第7章的思想是循着第6章類似的路線。他用同樣的說法，只不過是應用到不同的事上。

對律法的三種不同態度：羅馬書第7章可分為三段：**羅 7:1-6** 論到律法與信徒的關係，讓我們體會到律法的苛刻；**羅 7:7-13** 論到律法對罪的功用，讓我們看見律法的軟弱；**羅 7:14-25** 論到兩個律的交戰，讓我們知道律法的公義。為了幫助我們更容易了解保羅在下幾段所要討論的論點，讓我們先來看看三種不同的人，他們對律法所抱的態度。

- (壹) 律法主義者的態度：這種人是想遵守律法卻被律法所捆綁的人，他們以為他們與神的關係，就在乎他們怎樣遵守律法。他們想尋求從遵守律法來得稱義，結果便發覺律法是個嚴厲而又頑固的老闆；因此他們就懼怕律法。保羅向那些想遵守律法的律法主義者所強調的，就是基督的死；因藉着基督的死，我們就得以從律法的捆綁中被拯救出來。
- (貳) 道德律廢棄論者的態度：這種人剛剛與律法主義者相反，是走另一個極端的人；他們就是自由主義派者。他們恨惡並拒絕律法，他們反對律法，他們要完全廢除律法；他們甚至將人犯罪的可憐境況（參**羅 7:7**）和死亡（參**羅 7:13**），都歸咎在律法上面。保羅在**羅 7:7-13** 分辨說，我們所以會犯罪並有死亡的原因，並不是因着神的律法，而是因着我們的肉體，我們的罪性。律法本身是良善的（參**羅 7:12-13**），只是在我們肉體之中並沒有良善（參**羅 7:18**）；所以非難律法是非常錯誤和不公平的。保羅向那些道德律廢棄論者所強調的，就是肉體是律法失敗的主要原因，也是我們犯罪和滅亡的主因。
- (參) 順從律法者的態度：這種人是保持中庸的人。他們一方面明白律法的軟弱（參**羅 8:3**），因律法本身不能使我們得稱為義或成為聖潔，而我們也不能遵守律法；另一方面他們卻仍然能在神的律法中自樂，因為他們知道，律法是神旨意的表明，並且尋求靠着聖靈的能力，來順從律法。保羅向那些愛律法又順從律法者所強調的，就是聖靈的居衷；他指出神定規唯有藉着聖靈的居衷，律法的公義才能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律法與信徒的關係（**羅 7:1-6**）：保羅在這段經文裏是為更詳細解釋他在**羅 6:14** 所說的“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”的道理。他首先提出“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”，然後以夫妻為喻來說明我們怎樣脫離律法，也藉這個例子來解釋，人，律法，與基督的關係。

- (壹) 當一個人還活著的時候，律法對於那個人有許多的要求，但是它卻一點也不能幫助人去完成它對人的要求。等到人已經死了，律法就不再追究；無論他活著的時候犯了多少罪，他的案件就了結了。神的律法對於信徒的關係也是如此，雖然律法有很高的標準和要求，但信徒既然在基督裏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向他有任何要求。

- (貳) 保羅用夫妻作比喻來說明律法與信徒的關係，"女人"指信徒，"丈夫"指律法，"別人"指基督。我們仿佛是一個女人，只能作一個人的妻子。但不幸卻嫁給一個有許多要求又很苛刻的丈夫，雖然這個丈夫是個義人。我們無法使他滿足，卻也不能歸別人，因我們是受丈夫的律法約束。那位"別人"是很寬厚仁慈的；但當我們的丈夫(律法)還活着時，我們斷不能歸給"別人"。要是我們想歸給別人(基督)有什麼辦法呢？只有兩個辦法，一是"丈夫"死，二是"女人"死。但律法這個丈夫是不會死的，就如主耶穌在太 5:18 說："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"。所以我們若要脫離律法歸給基督，就只有一個辦法，這辦法就是"女人"死。我們在基督裏死了(參羅 6:3, 6:5)，律法對我們就不能再有任何要求了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這個丈夫而歸於基督(參加 2:19-20)。
- (參) 一個人之所以不能結果子給神，是因為在我們裏面有各種惡慾，本來就是愛犯罪的，但律法既然沒有給人勝過惡慾的能力，那麼律法的吩咐，反而使人裏面的惡慾被觸動起來，要試著去冒犯，所以保羅說："因律法而生的惡慾"。要結果子給神，首先要歸於"那從死裏復活的"基督；怎樣歸於基督呢？要先在律法上死了；怎樣在律法上死了呢？不是我們自己死，也不是律法死，是藉著道成肉身之主耶穌的身體之死，包括了我們在內，於是我們在律法上也死了(羅 7:4)。
- (肆) 如果我們已從律法中被釋放出來，跟著便怎樣呢？請我們注意，我們脫離律法並不表示，從此後我們就可以任意而行，絕對不是。從律法中得釋放，並不表示可以放縱，而是帶來另一種的捆綁：叫我們作奴僕(第 6 節)。我們的確是從律法中得釋放，但這是叫我們去服事，不是去犯罪。而我們基督徒的事奉不是按著儀文的舊樣，乃是要按著心靈的新樣。這是常見的對照(例如在林後 3:6 也可見)，舊約和新約的對照，律法和福音的對照。舊的是"儀文"，是在我們外面，是寫在石版上的(出 24:12；申 4:13)表面規條；新約，福音，是"靈"，因為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(來 8:10)，這是我們新的束縛。所以我們事奉的動機不是因為律法是我們的主人，以致我們必須事奉，乃是因為基督是我們的良人，以致我們樂意去事奉。不是因為服從律法引致得救，而是因為得救引致服從律法。律法說：你這樣做，便可得生；但福音卻說：你得生了，那麼就這樣做吧。

律法對罪的功用(羅 7:7-13)：這一段經文是在討論律法與罪的關係。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過，律法的功用在乎顯明罪，羅馬書第 3 章(羅 3:20)也提到過。但第 3 章提到律法使人知罪，是要辯明因信稱義之道，而這一段卻是要指明信徒對罪與律法的無能為力。

- (壹) 保羅在羅 3:20 告訴那些沒有重生得救的人，他們不能憑律法得救；而在羅 7:7，保羅告訴那些已經蒙恩得救的人，他們也不能憑律法得神的喜悅。律法如何不能使人靠著得救，也同樣不能靠著過聖潔的生活。人的惡慾，並非因律法才有的，乃是因律法才被顯露出來的。如果我們想靠守律法過成聖的生活，我們就反而覺得仿佛是律法挑起我們的惡慾。但如果我們按神賜律法的目的來瞭解律法的功用，就會知道並非律法有罪，乃是我們自己有罪，律法只是顯明了我們的罪。
- (貳) 罪因律法更顯得活躍，因那藉撒但灌注在我們舊生命中，要我們犯罪的律，是不怕律法的權勢的，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。律法不是要對付罪的律，乃是要對付犯罪的人。所有犯罪的人都在律法的權下被定罪，只是沒有律法，犯罪的人就沒有被定罪的感覺(要注意的是，我們不是沒有犯罪；罪，我們是犯了，只是我們沒有那被定罪的感覺而已)。雖然實際上所有犯罪的人都是被定罪的，但沒有律法之前，人不會有被定罪的感覺，所以說"我是活的"，而罪則像是死的，因人不覺悟到他裏面的罪的活動。但有了律法，人就有了被定罪的感覺。律法說"不可貪心"，貪心既不會因律法的禁止而消失，反倒是因有律法的禁止，顯出我們裏面不但有貪心，而且有諸般的貪心，這就顯出罪的活躍。
- (參) 誠命原是使遵行的人可以活着，但人不但不能遵行，罪更藉我們試圖去遵守律法，使我們反而更加犯罪，陷於死境。
- (肆) 人犯罪不但不該誇過於神，也不能歸罪於律法，因為律法本身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。神賜律法，並沒有要陷人於罪的意圖，或任何不清楚的動機。保羅在加拉太第 3 章說明律法是為什麼有的。原來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，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，為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(加 3:19)，所以它是與神的應許不反對的(加 3:21)，在這因信得救的道理還未來到以前，神讓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

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(加 3:23). 所以律法的作用, 是為做我們訓蒙的師傅, 以便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裏, 使我們因信稱義. 一但因信稱義的道理來到, 我們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(加 3:24-25).

- (伍) 叫我死的不是律法, 而是罪利用那良善公義的律法叫我死, 這就顯出罪真是惡極了. 律法的功用不但叫我們知道自己所犯的罪, 還叫我們知道自己那犯罪的舊生命敗壞到極點的結果, 就不再憑自己的努力去過成聖生活, 而尋求在基督的新造裏, 勝過肉體的惡慾了.
- (陸) 所以, 我們真正的問題所在, 並不是律法, 而是罪. 換句話說, 律法之所以軟弱, 不能拯救我們, 原因就在我們裏面的罪, 我們的肉體, 或是我們墮落了的性情. 律法不能救我們, 就是因為我們不能守律法; 而我們不能守律法, 就是因為有罪在我們裏面.

兩個律的交戰(羅 7:14-25): 這一段經文論到兩個律的交戰, 是保羅得救前的經歷還是得救後的經歷, 解經家的意見不一致, 因為按羅 7:14-20 很像是描寫他未得救之前的經歷; 但若按羅 7:21-25 卻比較像是描寫得救之後的經歷. 其實保羅所講的, 包括未得救之前與得救之後的經歷, 因為不論信主之前或之後, 我們都有類似那種"立志為善由得我, 行出來由不得我"的交戰.

這是一段保羅對他自己作基督徒時, 生活的寫照, 他是在描述他怎樣不斷的與罪惡爭戰; 他不肯認輸. 這樣的掙扎, 除了是一個成熟的基督以外, 誰還會這樣想到並說到他自己的景況呢? 但他也承認"在我裏頭, 就是我肉體之中, 沒有良善"(羅 8:18), 所以他也發出求救的呼聲, 說:"我真是苦阿, 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"(羅 8:24). 所以無論我們是信徒或非信徒, 是已重生或未重生, 我們的大問題是我們裏面的罪, 我們的肉體, 它使律法軟弱不能幫助我們. 保羅深深的知道, 肉體, 就是那個墮落了的性情, 在他悔改之前是他的破口, 引致他犯罪和滅亡, 就是在他悔改之後, 仍然是他的破口. 保羅已告訴過我們, 我們不能"因行律法, 能在神面前稱義"(羅 3:20); 現在他又再告訴我們, 我們也不能靠遵行律法來過成聖的生活, 因在我們裏面的肉體是那樣的有力量和陰險, 使我們一刻也不敢放鬆, 唯一的希望就是用聖靈的能力來克制它(這就是下一講我們所要研討的題目).

- (壹) 肉體和靈, 罪與律法, 兩者之間有著極大的距離. 律法既是由屬聖靈的啓示而來, 是屬乎神的靈感而有的, 那屬肉體的人, 就不能希望藉著遵守屬乎靈的律法得神的喜悅. 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, 就不能擺脫罪的壓制, 而不作罪的奴僕, 因為他願意的他不作, 他所恨惡的他倒去作, 可見他是完全在罪的支配控制之下.
- (貳) 保羅不但認識到他不能憑行善得救, 他也認識到他在亞當裏一切屬舊造的敗壞裏根本沒有良善. 肉體是根本不能做出什麼好來的, 不少信徒雖然知道得救不能憑行善, 但在得救之後卻想憑自己行善. 這裏保羅指明肉體之中沒有良善, 不論得救之前或之後, 肉體總是不會有良善的. 除非我們不活在肉體中, 只活在基督的新生命裏, 否則我們不能真正行善. 罪不但使我們作它的奴隸, 使我們不得不順從它, 罪也敗壞了我們的生命, 使我們根本行不出任何良善, 甚至我們只能"立志行善", 行出來卻由不得我們.
- (參) 既然願意為善時, 便有惡同在, 可見在我們心中有兩個律存在, 一個是願意為善的律, 是出於裏面的新人, 另一個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, 要把我們擄去叫我們犯罪. 人是不能用意志的力量與任何律反抗的, 正如人不能憑體力與地心吸引力反抗一樣. 保羅所說的兩個律之交戰, 實際上是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也同有的經歷.
- (肆) 人的身體本身並不是罪的根源, 乃是身體上有犯罪的律, 要勝過罪, 不是苦待身體就能生效的, 而是要對付那犯罪的律. 所謂肢體中的律, 實際上就是指舊生命中犯罪的傾向, 趨向於惡的性情和力量. 這個律是利用我們肢體作為犯罪的工具的, 並且當我們仍活在肉體中的時候, 它就仍會隨時使我們犯罪的. 始祖犯罪的時候, 就把肢體作了不義的器具. 從此以後, 犯罪的律就支配了我們的肢體, 肉身的生命常受各種私慾的控制. 信徒在身體未得贖之前, 也不能例外, 所以保羅發出"我真是苦阿"的歎息, 但他並不是停止在這歎息中, 而是轉向靠基督得勝的途徑上去, "感謝神, 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 就能脫離了".
- (伍) 基督的救贖並非不救身體, 但身體得贖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日子才實現. 死是從罪來的, 亞當犯罪之後, 按靈性說已與神隔絕而死, 按身體說也開始死, 於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控制整個人. 基督在十字

架上不是把肢體中的律釘死，當我們還活在肢體中時，不可能除去那個因亞當犯罪而有的肢體的律，但神把我們那個經常受罪控制去犯罪的舊我與基督同釘死了，而給我們一個新我，我們只要活在新我裏面，就可以得生命聖靈的律的釋放，使我們脫離罪律的控制，而活在神的旨意中了。